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

## 凌防治與處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 總則

#### 第一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處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第二條

「本實施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第三條

前條第五項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第四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 一、 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 二、 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 輔導鼓勵本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 積極廣泛宣導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申訴救濟途徑。

### 第五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為本校處理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專責機構，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各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六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畫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第七條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第九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十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 第十一條 本校所設置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專責機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為受理調查申請或檢舉之單位。受理申請或檢舉案後，即依據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處理。
- 第十二條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校安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通報花蓮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二、通報教育部主管單位。
-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第十三條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十四條 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十五條 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本校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第十六條 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學校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十七條 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如接獲他校之通報，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本校任用教師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約聘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五章 申請調查程序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本校生活輔導組申請調查。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第十九條

生活輔導組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後，應於三日內將申請書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實施要點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別平等委員會申復。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生活輔導組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第六章

### 調查及處理程序

## 第二十條

性平會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

作。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第二十一條

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第二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應由學校支應。

#### 第二十三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四條 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調查處理事件期間，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六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相關權責單位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相關權責單位如以下說明：

一、學生：學生獎懲委員會

二、教師：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職工：職工人事評審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相關權責單位對於與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決定懲處之相關權責單位應於召開會議審議前，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法定不得重新調查之規定。

學校於審議處時，除法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或其他相關權責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前款為相關處置。

第一款所定處置，應由學務處執行，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第七章

申復及救濟程序

###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生活輔導組)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生活輔導組收件後交性平會，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撤回申復。
- 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第三十條 性平會於接獲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

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職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三、學生：依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校建立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由性別平等教育辦公室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保存期限為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前項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原始檔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三十三條 本校於取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四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性平會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三十六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三十七條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實施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

## 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

